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83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朱海即朱明華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072號），惟被告朱海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5,803元，及自96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1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16,2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9,520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林語柔